残疾人法律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概况

为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残疾人在法律维权道路上公平正义，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法律工作机制，构建残疾人法律服务体系，依法及时解决社会矛盾，为市残联提供日常定岗值班及法律咨询服务等工作。

1. 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人员

要求至少配备1名执业律师在市残联定岗值班。“定岗值班”指工作日工作时间段在市残联提供的办公场所办公，实行“坐班制”，全年定岗值班104次，每次4小时（一周至少两次，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服务内容

1.对有法律服务需求的残疾人，进行来访接谈，梳理信访事项情况，从法律角度向来访残疾人解释及引导其依法主张权利。

2.就涉及信访之外涉法涉诉问题，提供指引法定途径解决问题的引导服务，同时给予必要的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

3.按照诉访分离的原则，对来访事项进行甄别和判断，依据事项性质，引导来访人员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问题。

4.专门工作力量须服从市残联调配。

5.其它未尽事项，合同中另行规定。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项目分包或转包。

3.投标人应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投标人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4.投标人应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上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合格。

5、参与本项目服务的律师持有经过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

6、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7、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未受过司法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 评标定标方法

采用票决法。

1. 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签到合同日期起至2022年12月15日止。此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可以续签，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研究确定是否续签，但最长不超过3年。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单位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单位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四）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通过项目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余款。

（五）保密要求：中标单位对开展项目所取得的信息和内容保密，不得对外或向第三方披露。

（六）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的违约责任确定。